

175 YEARS
Celebrating Life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及事項解釋

Prudential plc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 Prudential plc 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Shriti Vadera
主席

敬啟者：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Prudential plc（「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舉行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股東將可親身或透過Lumi平台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大會。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的步驟指引載於第23及第24頁。

股東參與及發問問題

大會是本公司企業日程中的一項重要活動，為股東提供（親身或透過Lumi平台以電子方式）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

除於大會上提出問題外，股東亦可於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如透過電郵提交問題，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股東如希望跟進大會任何問題的答案，可透過電郵向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跟進。

我們提醒股東、彼等的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大會不容許有不可接受的行為，一旦發現有關行為，主席將採取適當方法加以處理。

投票

我們鼓勵全體股東提前或於大會當日投票。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

- 1 於大會上親身投票；
- 2 透過Lumi平台（於大會當日上線）；
- 3 透過Equiniti的Sharevote網站；

4 透過填寫及交回紙質版「代表委任表格」；或

5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CREST或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與過往年度一致，本人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選擇於大會前投票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通告及年報

大會的正式通告（「本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3至第19頁。本公司現向於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呈本通告。

二零二二年年報或本通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股息

本公司以中期股息派發所有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股息付款的決議案毋須納入本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公佈股息每股13.04美分。名列英國及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繼續分別以英鎊或港元收取派息，惟已選擇以美元收取派息者除外。英鎊及港元的股息率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宣佈。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貨幣選項及派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ant/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cash-dividend及第36頁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告內所載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惟第24項決議案除外，原因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因本通告第15頁所載的原因而放棄就第24項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hriti Vadera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Prudential plc謹此通告其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並同時透過Lumi平台於線上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5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6至第30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年報及賬目

第1項決議案。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說明註釋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二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二二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報告

第2項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說明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第3項決議案中的董事薪酬政策)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全文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28至第279頁，二零二二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政策

第3項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

說明註釋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報第261至第275頁所載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政策。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薪酬報告及於年報第232頁所載主席報告書中概述相較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採納之現行政策的主要變動。該報告書亦提及於釐定經修訂政策時與大股東及股東代表進行了廣泛諮詢。

鑒於本集團完全專注於亞洲及非洲，建議變動旨在幫助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招募及挽留重要行政人才。倘獲股東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將即時生效，且除非有關付款與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一致，或已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得向現任或候任董事作出薪酬付款或向現任或前董事作出喪失職位付款。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現行董事薪酬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查閱)向董事作出付款，同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的政策。

推選及重選董事

說明註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18條的規定，全體董事(除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的董事外)將參與重選，而Arijit Basu、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及Anil Wadhvani(華康堯)將首次參與選舉。Philip Remnant及Tom Watjen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參與重選。

二零二二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與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董事會已釐定，各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其獨立性僅於獲委任時評估)繼續保持獨立性，且不存在可能損害其對保誠董事會事宜的判斷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標準下的獨立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工作配合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並信納其繼續於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水平的多樣性及均衡。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的活動的更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推選自上一屆大會以來加入董事會的董事

第4項決議案。推選Arijit Basu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Arijit在印度國家銀行度過近40年的職業生涯，於印度的銀行及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Arijit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印度國家銀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退任該行董事總經理一職。在職業生涯中，他曾於該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涉及零售、企業及國際銀行、業務程序重組、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他擔任印度領先壽險公司之一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印度國家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推動該公司上市。

從印度國家銀行退任後，Arijit一直擔任顧問職務，包括就印度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於二零二二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建議。

Arijit為印度銀行家學會(Indian Institute of Bankers)的專業會士。他持有德里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 HDB Financial Services Ltd主席
- > 印度儲備銀行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
- > Peerless Hospitex Hospital and Research Center Ltd (非執行董事)

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 > Arijit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年齡：62歲

第5項決議案。推選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Claudia於中國及泛亞太區的醫療服務及科技行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

Claudia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全球諮詢公司McKinsey & Partners，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她負責協助公司於亞太地區建立醫療服務及系統部門，包括與中國衛生部合作以幫助他們了解中國的國家醫療系統。於此期間，大部分客戶工作涉及透過科技、數碼化及數據進行轉型，而她近年來的董事經驗幫助她於醫療服務的實施方面形成寶貴的見解。她於亞洲多個市場(特別是中國)擁有豐富經驗，於上海工作近15年，並曾駐香港工作兩年。

Claudia持有聖加侖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全球管理教育聯盟／艾賽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 拉姆齊醫療保健公司
- > 科萊恩
- > Roche Holding AG

其他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 Huma Therapeutics Ltd (非執行董事)
- > QuEST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td (非執行董事)

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 風險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
- > Claudia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

年齡：56歲

第6項決議案。推選Anil Wadhvani (華康堯)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il是全球金融服務行業的領袖人物，擁有逾30年經驗，並主要以亞洲區為主。他曾在一些全球最大規模的企業工作，同時具備戰略視野與執行力。他最近期擔任宏利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在這段期間曾成功地拓展其多元化、多渠道業務及實現業務轉型，在多個主要市場取得顯著的市場佔有率，並使其成為該公司最大的核心盈利來源。Anil亦擁有豐富且可靠的數碼化經驗，在之前的職務中曾推動亞洲13個市場的技術平台現代化。

在宏利任職之前，他在花旗工作了25年，曾在亞太區、歐洲、中東、非洲和美國擔任多個消費者金融服務職位。Anil持有Somaiy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tudies管理學碩士學位及Narsee Monjee College of Commerce and Economics商業學士學位。

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否

職務：執行董事、執行總裁

委員會成員：無

年齡：54歲

董事年度重選

第7項決議案。重選Shriti Vadera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Shriti擁有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包括跨國業務)董事會任職的資深經驗及領袖才能，以及在金融服務行業及政府與多邊機構之間的最高級別國際談判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她在經濟、公共政策及策略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全球視野，對於全球及新興市場以及宏觀政治和經濟環境擁有深刻理解和獨到見解。

Shriti曾任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的主席、BHP的高級獨立董事，以及Astra Zeneca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她承擔了大量的工作，例如擔任G20韓國輪席主席國的顧問，就歐元區及銀行業危機向兩個歐洲國家提供建議、就基建融資向非洲開發銀行提供建議以及就戰略、經濟及市場發展向眾多全球投資者和主權財富基金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Shriti曾擔任英國政府內閣府、商業部及國際發展部的大臣，就英國政府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應對措施以及該國擔任G20

輪席主席國等事務擔當領導角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她曾擔任英國財政部的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成員。Shriti在SG Warburg/UBS開始長達15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特別專注於新興市場。Shriti持有牛津大學哲學、政治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 英國皇家莎士比亞劇團團長
- > 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

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於獲委任時

職務：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成員：

- >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成員)

年齡：60歲

第8項決議案。重選Jeremy Anderson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Jeremy給董事會帶來亞洲金融服務行業的豐富領導經驗。他擁有深厚的技術審核及風險管理技能和經驗，特別是在跨國公司方面。

Jeremy曾擔任KPMG International轄下全球金融服務業務主席，曾負責其英國金融服務部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KPMG Europe轄下金融服務業主管、KPMG Europe轄下客戶及市場部主管及KPMG轄下英國諮詢業務執行總裁。Jeremy曾任Atos Origin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英國業務主管。Jeremy亦曾在英國就業與技能委員會董事局任職。

Jeremy因其對就業的貢獻而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他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UBS AG)高級獨立董事

其他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The Kingham Hill Trust (受託人)
- The Productivity Group (非執行董事)

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在審議Jeremy Anderson及王開源的獨立性時，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Anderson先生及王女士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基於他們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他們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風險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成員)
-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
-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

Jeremy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曾任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

年齡：64歲

第9項決議案。重選蔡淑君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蔡淑君在亞洲的業務領導、營運、資訊科技及數碼化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蔡淑君曾為亞洲領先的電信科技集團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執行總裁，在該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司庫、國際執行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新加坡電信的財務職能，包括財政、稅務、保險、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蔡淑君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她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Bharti Airtel Limited (包括其母公司Bharti Telecom Limited)
- Royal Philips NV
- 阿亞拉集團

其他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Cap Vista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 國防科技局(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 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成員)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成員)
-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蔡淑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齡：65歲

第10項決議案。重選David Law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David於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及多個行業領域(特別是保險)方面具有相當經驗。

David為特許會計師，並曾在Price Waterhouse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任職近33年。期間，他亦曾出任(其中包括)PwC保險業務的環球業務主管、英國公司合夥人，並曾擔任跨國保險公司的首席審核合夥人。他亦曾負責領導PwC在倫敦的保險及投資管理保證業務及該公司蘇格蘭保證分部。從PwC退休後，David成為L&F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wC網絡及其成員公司旗下專業自保集團)的董事及行政總裁。Davi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不再擔任該職位。

David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愛丁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 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成員)
- > 風險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
- >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

David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成員。

年齡：63歲

第11項決議案。重選路明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路先生在亞太區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他是KKR Asia Limited亞太區負責人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的合夥人。他亦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委員會、KKR亞洲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及KKR運營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他在KKR的亞洲增長和擴展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並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委員會及亞洲房地產投資委員會成員。

路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最大的直接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後轉職至Kraft Foods International Inc。他曾為Lucas Varity的亞太區總裁及CCMP Capital Asia(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的合夥人，負責亞洲區多個國家汽車、消費者及工業領域的投資。路先生亦於Ma San Consumer Corporation、Mandala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Weststar Aviation Service Sdn Bhd及

MMI Technologies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仲量聯行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持有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文學(經濟)學士學位。

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 KKR Asia Ltd(執行董事)
- > Goodpack Pte Ltd(KKR所投資的公司)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
- >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路明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年齡：65歲

第12項決議案。重選George Sartorel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George在長達40年的職業生涯(主要在亞太區)中累積相當豐富的保險業營運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為安聯亞太區業務區域執行總裁，曾在安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聯意大利之執行總裁、安聯土耳其之執行總裁、安聯集團變革計劃的全球負責人、安聯馬來西亞、安聯澳洲及新西蘭之總經理。他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金融諮詢小組(Financial Advisory Panel)任職。

George於澳洲的Manufacturers Mutual Insurance開啟其職業生涯。他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國際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imited

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 風險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George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

年齡：65歲

第13項決議案。重選王開源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王女士在東南亞亞太區擁有長達逾35年的職業生涯，給董事會帶來金融服務行業方面的營運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她領導星展集團的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企業銀行、全球交易服務、策略諮詢及兼收併購。在此之前，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星展集團的財務總監，此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星展集團任職期間，王女士擔任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TMB Bank及菲律賓群島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女士於新加坡的Banque Paribas開始職業生涯，隨後轉職至花旗銀行，再之後在新加坡摩根大通的泛亞洲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她曾擔任富敦資金管理公司及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UBS AG)

>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其他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Council of CareShield Life (主席)

> GIC Pte Ltd (風險委員會成員)

>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ingapor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成員)

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在審議王開源及Jeremy Anderson的獨立性時，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王女士及Anderson先生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他們的獨立性。基於他們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他們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

> 風險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

王女士亦為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

年齡：63歲

第14項決議案。重選葉約德為本公司董事。



相關技能及經驗：

葉女士在長達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中國及東南亞的資產管理、銀行、保險行業及監管部門，累積相當豐富的技能及經驗。葉女士曾為德意志交易所、Temenos Group AG、富達基金、香港維持健靈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葉女士曾擔任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兼任該公司財富管理部主管及星辰資金管理主席。葉女士於紐約摩根信用擔保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於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及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歷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葉女士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葉女士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文學(歷史)學士學位。

外部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EFG International AG(包括其附屬公司EFG Bank AG)

其他現有主要外部委任：

>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是

職務：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

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年齡：71歲

委任核數師

第15項決議案。委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說明註釋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審核招標後，董事會決議委聘安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的審核事務所，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KPMG LLP(「KPMG」)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KPMG已提供確認函件，確認並無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並已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出具聲明(有關聲明載於附錄一)。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薪酬

第1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說明註釋

大會將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薪酬。

政治捐款

第17項決議案。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i)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ii)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iii)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說明註釋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保誠訂有一項不進行政治捐款的明確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進行政治捐款)。

然而,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遵守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政策,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股份計劃

第18項決議案。動議：

(A) 批准保誠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1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可能須作出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根據相關稅務法例要求的任何變更),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說明註釋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此為一項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英國僱員(包括董事)每月直接從彼等稅後薪酬中儲蓄,以按折讓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份並分享本公司的潛在成功。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取代股東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且十年期限經已屆滿的保誠二零一三年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實際上與二零一三年計劃類似,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英國稅務法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指引的新要求而作出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第27至第28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1節。

預期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將令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具備享受稅項優惠的資格。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有關豁免包括一項豁免,其條款與香港聯交所就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舊版本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9)條附註1的有條件豁免相似。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豁免:(i)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滿足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ii)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邀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收市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股份於邀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的

算術平均值的80%；及(iii)根據英國稅務法例及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指引，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並未計及取消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亦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19項決議案。動議：

(A) 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2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說明註釋

大會將邀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此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保誠招募、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取代股東於二零一三年批准且十年期限經已屆滿的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一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新計劃與二零一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大致相同，但為遵循《香港上市規則》新規定而作出修改，並於其他主要上市公司所採納的計劃中目前普遍存在的領域為薪酬委員會納入更大的運作靈活度。董事薪酬報告中載明委員會擬如何運作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僅當新發行股份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條件時，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動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規定的豁免，以允許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滿足授出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而非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主要規定的概要載於第28至第30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2節。

第20項決議案。動議：

(A) 批准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3節概述，其經修訂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經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B) 亦授權董事批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說明註釋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本公司分銷渠道中的重要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保險代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修訂規則與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則並無重大差異。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第30至第31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3節。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b)於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該條文規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有關豁免包括一項豁免，其條款與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批准的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版本及先前經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現有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予以延長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舊版本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9)條附註(1)的有條件豁免相似。根據香港聯交所就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豁免：(i)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行使價將不低於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的算術平均值的8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30日期間內；及(iii)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a)倘董事會酌情根據董事會不時適用的內部指引(該指引載列提名代理參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標準，如服務的排他性、為本公司工作的平均時數及產生的利潤)決定，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是否可獲行使。董事會可考慮於體恤情況下行使上述酌情權，如參與者因診斷為末期疾病而離開集團；(b)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後的六個月內獲行使；(c)購股權可於法院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裁定和解或安排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直至相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為止；及(d)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兩個月內獲行使。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亦須繼續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21項決議案。動議批准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如下)，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說明註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滿足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滿足根據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第22項決議案。動議：

(A) 批准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告附錄二第4節概述，其規則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

(B) 亦授權董事批准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的計劃，及參照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修訂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以適用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惟根據有關計劃提供的任何普通股視作不受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任何個別或集體參與限制。

說明註釋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將有助保誠招募、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代理，以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最初於二零一一年獲薪酬委員會採納，此後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範疇。因此，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及更新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將期限延長十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規定闡述載於第31頁至第33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二第4節。

新發行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動用：(i)符合投資協會推薦的限制；及(ii)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授予的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的豁免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規定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以下規定：(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該條文規定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10%；(ii)《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F條，該條文規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根據香港聯交所就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豁免：(i)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於下列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a)倘參與者由於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所載列的理由（即裁員、傷殘、退休、僱傭實體或業務不再為本公司或參與者集團的一部分）而不再為保險代理，則於考慮已達成的業績表現條件、授出日期及終止日期之間的月數及其他因素（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行為）後，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於原歸屬日期前部分或全部歸屬；(b)倘參與者於原歸屬日期前不再為保險代理，而薪酬委員會決定該獎勵不會失效，則該獎勵須於終止日期前部分或全部歸屬，前提是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c)倘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代理因家庭搬遷或職業變更（身故或立即終止僱傭關係除外）等個人情況而辭職）而不再為保險代理，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d)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法院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裁定和解或安排，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e)倘本公司受到或預計受到任何分拆、實物股息、超級股息或其他交易（如與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且該交易對本公司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進行二次籌資（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第10.1條項下訂明的交易除外））的影響，薪酬委員會可允許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及(f)對於身為美國納稅人的參與者而言，倘由於歸屬條件、交易限制或對扣回情況的調查而造成的延遲將使股份或現金等價物的發行轉讓推遲至美國稅法所界定的訂明期間之後，薪酬委員會可促使股份獎勵部分或全部歸屬。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亦須遵守《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例。

第23項決議案。動議批准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如下），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說明註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滿足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滿足根據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第24項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A) 27,532,061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40,881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5,840,881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5,840,881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

(C) 就向以下人士供股而言為91,681,763英鎊(按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91,681,763英鎊)：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b)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說明註釋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以及擴大就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供股作出配發的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發行新股份(或就該等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與其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例如，第20項決議案所述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有關者除外。然而，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亦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面值總額將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

第24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7,532,061英鎊(相當於約550,641,22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B)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4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5,840,881英鎊(相當於約916,817,63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4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第24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20%界限的配發。

第24項決議案(C)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進行的單次供股，作出面值總額等於91,681,763英鎊(相當於約1,833,635,27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授權將按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4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該金額較第24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4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董事獲悉，投資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刊發最新股本管理指引，該指引對先前的指引作出更新，就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授權而言，納入所有完全優先發售，而非僅僅是完全優先供股。董事已決定根據以往慣例，今年彼等將配發授權的(C)段限制為供股，但將不斷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過往12個月內，或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則該發行必須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B)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經少數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a)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b) 倘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保誠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24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4項決議案(D)段所尋求的授權。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第25項決議案。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7,532,061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8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4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過91,681,763英鎊。

說明註釋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5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8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第26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A) 根據上文第24項決議案(B)及(C)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及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則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883,015英鎊。

說明註釋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相當於約137,660,306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

此項年度更新授權根據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於二零一五年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Disapplying Pre-Emption Rights) (「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而獲授。就該面值總額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中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7.5%。就第26及第27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言，董事承認優先認購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最近刊發的原則聲明的規定。然而，董事認為保留第26及第27項決議案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5%的先前限額屬適當，並未採納優先認購集團於最近刊發的原則聲明所載的10%的新增限額，決議案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董事將持續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但彼等認為5%的限額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此項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第27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24及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24及／或第2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及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六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屬於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項下考慮的收購事項或其他資本投資。

說明註釋

根據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的指引，除根據第26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外，第27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一五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883,015英鎊(相當於約137,660,306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該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特定授權，但董事認為，日後董事或需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融資，因此，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第28項決議案。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75,320,612股；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將或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份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說明註釋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3,766,030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275,320,61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份，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份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存庫股份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該等存庫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根據該豁免的條款，本公司確認其遵守英國有關持有存庫股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亦遵守有關購買本身股份及其可能持有任何存庫股份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有涉及超過7,309,91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27%。倘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0.33%。

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29項決議案。動議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21(1)條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說明註釋

第29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採納所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將於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核心水平」)，並藉此機會全面審閱及更新現行細則，以反映最新的市場慣例。有關新細則引入主要變更的解釋載於第34至第35頁的本大會通告附錄三。附錄三並無對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其他變更加以註釋。閣下可根據本文件第36頁所述及於本公司網址www.prudentialplc.com查閱顯示現行細則所有修訂的新細則。

股東大會通告

第30項決議案。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說明註釋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個足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30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額外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路明、Remnant 勳爵(Philip John) CBE FCA、George David Sartorel、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Thomas Ros Watjen、王開源及葉約德。

Philip Remnant及Thomas Watjen將不會於本屆大會上參與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薪酬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除主席外)每年獲支付102,000英鎊的基本袍金，董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Shriti Vadera為本公司主席。她的年度袍金為788,000英鎊，包括其委員會職務。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職位	年度袍金英鎊
審核委員會	30,000(成員)／ 75,000(主席)
風險委員會	30,000(成員)／ 75,000(主席)
薪酬委員會	30,000(成員)／ 65,000(主席)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15,000(成員)／ 無(主席)
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22,000(成員)／ 45,000(主席)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Anil Wadhvani(華康堯)目前的基本薪金分別為12,281,000港元。此外，Anil Wadhvani(華康堯)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¹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項下普通股 的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主席				
Shriti Vadera	6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0	474,104	0.48	每批獎勵 可於歸屬 後30日 內行使
非執行董事				
Jeremy Anderson	9,1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rijit Basu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淑君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Law	1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路明	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hilip Remnant	7,9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eorge Sartorel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	4,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om Watjen ²	10,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開源	9,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約德	9,7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所列示者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刊發本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 2 Tom Watjen的實益權益為美國預託證券(一股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兩股普通股)。表內數字以普通股為單位列示。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根據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向本公司通知及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5.08
Norges Bank	3.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Norges Bank通知保誠其持股比例已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於三月十三日，Norges Bank通知保誠其持股比例已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0%。

儘管尚無接獲根據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向本公司披露的正式通知，但我們獲悉Third Point LLC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財務權益。

委任代表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於www.shareview.co.uk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投票。登入後，閣下只須點按「My Investments」頁面的「View」，點按連結進行投票，然後依照螢幕提示操作即可；

(iii)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獲本公司同意及證券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ymity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proxymity.io。閣下的代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記，方為有效。透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先同意Proxy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因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

(iv)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二二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44 (0) 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或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彼等願意）透過Lumi平台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彼等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彼等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諮詢。

9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0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1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2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最先的人士)。

委任公司代表

13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的權利

14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15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

(i) 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

(ii) 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

(iii)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6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在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已發行股本

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53,206,122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753,206,122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雜項

18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

(i) 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

(ii) 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登的任何聲明。

19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3閱覽。

20 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電話為+44 (0) 371 384 2035。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閣下亦可致函Equiniti，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

21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22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Sharesave)、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草擬規則的副本將於國家貯存系統(可訪問<https://data.fca.org.uk/#/nsm/nationalstoragemechanism>)可供查閱，並自本大會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3)刊登，及於大會舉行前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私隱

23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處理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可能於我們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上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media/Files/P/Prudential-V13/content-pdf/prudential-share-register-privacy-notice.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以遙距方式參與Prudential plc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將為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作出安排。

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Lumi平台可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者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等接入互聯網設備上使用最新版本的Chrome、Firefox或Safari訪問。若閣下希望以此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於當日訪問<https://web.lumiagm.com/162408543>。

閣下須開啟互聯網連線，方能在開放投票時進行投票、提交問題及收聽音頻。用戶須負責確保於大會期間保持連線。

登入

- > 訪問Lumi平台時，閣下或需輸入大會編號162-408-543。
- > 然後需要按提示輸入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網上投票卡上印列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
- > 閣下另需輸入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即股東參考編號的前兩位及最後兩位數字。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九時正起可透過Lumi平台參與大會；但務請注意，直至主席正式宣佈開放投票前，投票設施將不予啟用。

廣播

大會將進行現場廣播。於大會開始時登入後，閣下即可在設備上收聽大會進程及收看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可於開放投票時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投票」一節)。

投票

主席正式宣佈大會開始後，將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大會正式開始時將根據主席指示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這意味著股東可在開放投票期間內隨時以電子方式就大會通告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單獨提呈。

決議案提呈後，決議案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一併提供。

- >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選擇相應選項：「贊成」、「反對」或「放棄」。
- > 閣下作出選擇後，相應的選項將會改變顏色，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的投票已投出並已獲接收—不設「提交」按鍵。
- > 若閣下不慎選錯或希望變更投票，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
- > 若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選擇「取消」按鍵。
- > 在主席於大會結束時宣佈投票截止前，閣下可於開放投票期間隨時進行以上操作。

發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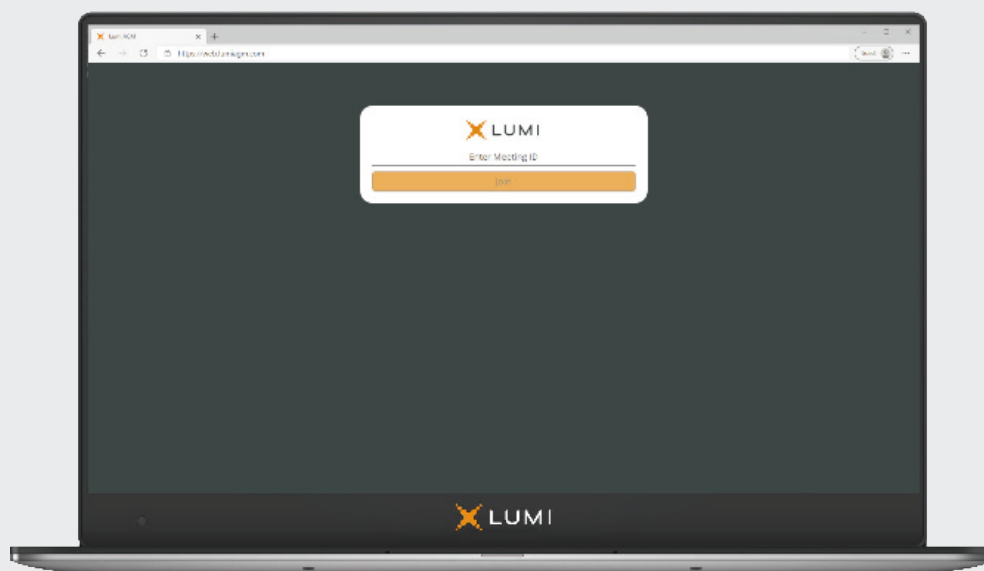
當日的問題可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以文本形式或透過「要求發言」選項以語音形式提交。有關如何使用「要求發言」按鍵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如欲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提問，請從導航欄選擇訊息圖標並於熒幕頂部鍵入問題，然後點按文本框右側的箭頭圖標提交問題。

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如需獲取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請透過電郵hybrid.help@equiniti.com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為避免參與大會有任何延誤，務請於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進行聯絡。

郵箱查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倫敦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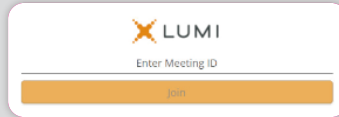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62408543> 大會編號：162-408-543

登入時，閣下須提供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1.

開啟Lumi平台後，請按提示輸入大會編號。倘閣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倫敦時間上午九時正之前嘗試登入網站，則會彈出對話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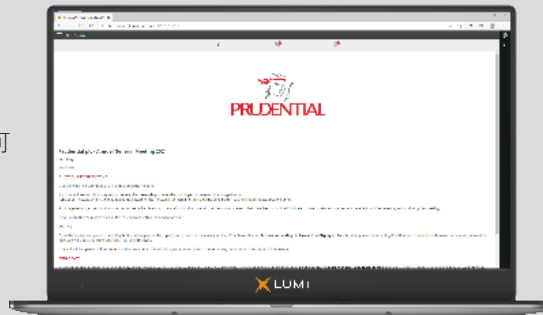
2.

登入網站後，請按提示輸入閣下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3.

認證成功後即可進入主界面。



4.

展開設備底部的「廣播面板」，即可觀看大會簡報。如透過瀏覽器觀看，則會自動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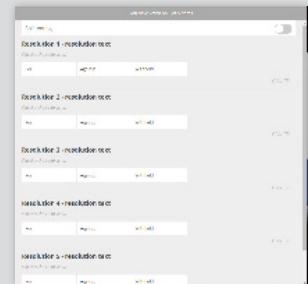
點按同一按鍵即可將其最小化。



5.

當主席宣佈開放投票，列明所有決議案的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顯示在設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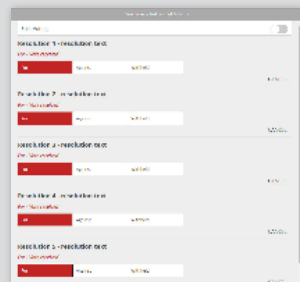
滾動清單可查閱所有決議案。



6.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就每項決議案點按相應選項。

作出選擇後，將會出現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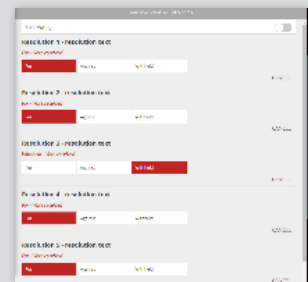


7.

若閣下改變選擇，僅需點按正確選項即可覆蓋先前的選擇。

如欲取消投票，請點按「取消」。

如需於開放投票時返回投票界面，請選擇投票圖標。



8.

若閣下希望透過Lumi訊息功能提出問題，請選擇訊息圖標。

在訊息界面下方的對話框內鍵入訊息。

點按「發送」按鍵提交。



Ask a question

亦可透過「要求發言」選項以語音形式提交問題。有關如何使用「要求發言」按鍵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親身參與Prudential plc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

**Churchill Auditorium,
QEII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United Kingdom**舉行。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agm/2023>。

大會設有特別安排協助在任何方面行動不便或有聽覺困難的股東。

The QEII Centre設有保安系統。攝影及錄音設備不得帶入會議大廳。

前往QEII Centre

乘搭地鐵

最近的地鐵站為District線及Circle線的St James's Park站及Westminster站，亦可乘搭Jubilee線到Westminster站。

乘搭巴士

3號線、11號線、24號線、88號線、148號線、211號線及788號線巴士均在附近停站。

有關如何前往QEII Centre的更多詳情，可於<https://qeiicentre.london/about/location/>查閱。



KPMG LLP
Audit
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20 7311 1000
傳真 +44 (0) 20 7311 3311

Prudential plc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參考編號 年報-1500
聯絡方式 Stuart Crisp
Stuart.Crisp@KPMG.co.uk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敬啟者：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19條向Prudential plc(編號：01397169)作出的辭任核數師聲明

有關我們辭任核數師的原因乃為，由於即將到來的強制性核數師輪換規定，我們決定不參與就審核開展的競爭性投標。

此致

KPMG LLP
審核註冊編號：9188307
審核註冊地址：
15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GL

KPMG LLP為一間英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隸屬於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KPMG全球獨立成員事務所組織的成員事務所。
參考編號 一年報-1500

於英格蘭註冊編號：OC301540
註冊辦事處：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有關本所專業監管的全部詳情，請參閱www.kpmg.com/uk「關於本所」(About)下的「監管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尋求股東批准：(i)二零二三年保誠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ii)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iii)經修訂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iv)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連同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統稱「保誠計劃」。

下文概述各項保誠計劃的主要條文，下文第5節進一步載述保誠計劃的共同特點。

1.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文

總則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是一項具有英國稅項優惠的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根據儲蓄合約儲蓄三年或五年，則該計劃將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的形式提供福利，以激勵及挽留合資格英國僱員。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是一項全面的計劃(按英國稅務機構批准的形式)，旨在為全體僱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數目受其於該計劃項下進行儲蓄的金額限制。參與者作出的最高儲蓄金額則受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英國立法所限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授予的獎勵應用業績表現條件或扣回及追回條文，於任何情況下，應用有關條件或條文應受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立法所限制。

釐定合資格僱員及行使價的基準，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均由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英國立法規定。遵守該立法可讓合資格僱員按稅項優惠基準獲得股份，從而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目標。

資格

每當董事會決定向僱員發出邀請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時，須向本公司及其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英國居民納稅僱員及全職董事提供參與的機會。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計劃。倘董事會根據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相關立法作出如此決定，則獲邀參與計劃的僱員須於完成最低受僱資格期後方可參與計劃(現時最長可達授出日期前五年)。

儲蓄合約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訂立相關儲蓄合約，於三年或五年期間進行儲蓄。根據與任何具稅項優惠的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所有儲蓄合約，僱員每月儲蓄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現時設定為每月500英鎊)。董事會可就任何特定授出設定更低限額。於三年或五年儲蓄合約結束時，僱員可免稅提取儲蓄，亦可使用儲蓄購買股份。

行使價

儲蓄合約的所得款項可用於行使購股權，按僱員獲邀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時(「邀請日期」)設定的每股行使價購買股份。行使價不得大幅低於股份於邀請日期之市值的80%

(或相關立法可能准許的其他百分比)。股份之市值將為股份於邀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間市場的收市價(採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於邀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中間市場報價或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行使價通常使用自以下日期開始的42日期間內的價格設定：(a)於本公司發佈任何期間的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b)發佈對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相關立法作出修訂的公告或該立法生效之日；(c)公佈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新批准的儲蓄合約之日；或(d)如上述三個期間中任意之一適用股份交易限制，則為解除相關交易限制之交易日，除非董事會釐定存在有證據可於另外時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發出邀請的例外情況。

股份來源及限制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運作可涉及發行新股、庫存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回的股份。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規則規定，為支付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0%。

惟機構投資者指引要求，轉出庫存的股份將計入該限制。然而，就該限制而言，失效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將不予考慮。

為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支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通常於儲蓄合約到期之日歸屬。通常情況下，購股權可在儲蓄合約到期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於該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僱傭關係終止

購股權通常將於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即時失效。然而，倘參與者因傷殘、裁員、退休或僱傭公司或業務被從本集團出售而不再任職或受僱，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不會失效，並可於參與者不再任職或受僱後提早最多六個月內行使。若參與者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企業事件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或進行清盤，則可提早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另外，董事會可准許將購股權兌換為收購公司股份的同等購股權。倘控制權變更乃屬本集團的內部重組，則購股權將失效，惟倘參與者同意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兌換為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同等購股權則另作別論。

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適用的行使價。

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非參與者聲稱要轉讓彼等的購股權)，規則並無有關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規定。

2.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文**總則**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為一項酌情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的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進行管理。

資格

該委員會可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參與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此舉讓該委員會能夠激勵最有可能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關鍵僱員。

個人限制

倘股份市值(由該委員會於授出獎勵時釐定)超出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薪金的550%，則通常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獎勵。然而，可通過補償合資格僱員因離開前僱主而被取消的任何獎勵或權利，就委聘合資格僱員而授予其超出該限制的獎勵(「委聘獎勵」)。

為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支付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業績表現條件

獎勵的歸屬可能(及倘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董事薪酬政策規定向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委聘獎勵除外)，則必須)視乎達成與本公司商業或財務表現、股東回報、業務計劃及／或策略目標相關的業績表現條件而定。該委員會將釐定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目前規定，向執行董事授予的獎勵須視乎業績表現條件而定，惟委聘獎勵除外，以讓該委員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恢復有關人士因離開前僱主而被取消獎勵或權利的條款及價值。業績表現條件乃由該委員會依個別情況而設定，以實現業績表現、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從而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任何業績表現條件均可根據其條款或於發生導致該委員會認為修訂業績表現條件屬適當的任何情況時予以修訂，前提是該委員會認為任何經修訂業績表現條件不會大幅降低或增加達成有關條件的難度。

獎勵的歸屬及發放

對於視乎業績表現條件而定的獎勵，其條件通常將於相關業績表現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評估。該委員會將經考慮任何相關業績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本公司及參與者的相關表現及該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將歸屬獎勵的程度。於其歸屬範圍內，獎勵通常將於該委員會於授予時設定的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期由該委員會設定，目的是挽留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的人才。

該委員會亦可於授予時設定獎勵於歸屬後的一段額外持有期，於此期間，涉及獎勵的股份將不會交付予參與者，且獎勵將於該期限結束時「發放」。

獎勵的時間

獎勵僅可於以下日期授出：(i)自以下日期開始的42日內：(a)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之日；(b)於本公司發佈任何期間的業績公告後首個營業日；(c)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或其任何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或(d)如股份交易限制阻止於上述三個期間中任意之一授予獎勵，則為解除相關交易限制之首個營業日；或(ii)該委員會釐定存在有合理據可授出獎勵的例外情況之任何其他日期。

獎勵的形式

該委員會可授予獎勵作為股份、可沒收股份或股份的以零或面值成本計值的購股權的有條件獎勵。獎勵的授予或歸屬無需支付任何款項，這符合英國市場慣例，讓參與者能夠獲得涉及獎勵的股份的全部價值。形式為以零或面值成本計值的購股權的獎勵通常可自授出之日(或倘獎勵受持有期限制，則為發放之日)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等值代息股份

除非該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參與者將收取相等於本應就涉及獎勵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的金額(以現金支付，惟該委員會決定將以股份支付除外)，有關獎勵於自授出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或(倘設有適用於獎勵的持有期)發放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記錄日期歸屬。該金額可假定股息用於再投資及不包括或包括特別股息。

股份來源及整體限制

獎勵可以發行新股、庫存股份或於市場上購回的股份予以支付。為支付於任何十年期內授予的獎勵而可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0%。此外，為支付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酌情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十年期內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5%。

惟機構投資者指引要求，轉出庫存的股份將計入該等限制。然而，就該等限制而言，失效的獎勵將不予考慮。

扣回及追回

於若干情況下，該委員會可於獎勵授出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倘對任何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操守或行為的調查經已開始，則為該委員會為完成調查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a)取消或減少獎勵(減至零(如適用))；(b)對獎勵施加額外條件；或(c)要求參與者退還於獎勵項下獲得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就已交付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該委員會可於認為存在例外情況時援引該等扣回及追回條文，有關例外情況包括：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公佈業績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ii) 釐定根據獎勵發放的股份數目或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如適用)時出現錯誤；
- (iii) 乃基於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資料釐定根據獎勵發放的股份數目或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
- (iv) 相關參與者自身嚴重行為不當；
- (v) 相關參與者違反任何限制性、保密性或非貶低性契約或其他類似承諾；
- (vi) 該委員會釐定參與者因(i)冒失、疏忽職守或蓄意行為或(ii)不當價值觀或行為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虧損；
- (vii) 倘該委員會釐定參與者須對被監管機構譴責或其聲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負責或對其進行管理監督；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大部分無力償付或因其他原因而企業經營失敗。

引入的扣回及追回條文與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通過激勵僱員實現本公司真正可持續表現的目標一致。

僱傭關係終止

未歸屬獎勵通常將於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時失效。

然而，倘參與者因疾病或傷殘、其僱傭公司或受僱業務被從本集團出售、退休(經該委員會同意)或該委員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即以「善意離職者」身份離職)，則彼等的獎勵將不會失效，並將繼續於如參與者未離職或離任而本應歸屬(及發放)的日期歸屬(及發放)。

通常於該等情況下歸屬的獎勵程度將由該委員會釐定，當中經考慮於原業績表現期評估的獎勵適用的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及參與者的相關表現，以及該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然而，該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可於個人不再任職或受僱後歸屬(及發放)獎勵，當中經考慮評估截至不再任職或受僱時的任何適用業績表現條件，或於參與者因其僱傭公司或受僱業務被從本集團出售而成為「善意離職者」時，要求將獎勵兌換為與另一家公司股份等值的獎勵。

除非該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歸屬的程度亦將考慮參與者離職或離任時已過去的業績表現期(或(在獎勵不受業績表現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歸屬期)比例。委聘獎勵通常將按時間比例分配的期間將於授予時釐定，且通常將採用與授予委聘獎勵相關的獎勵適用的時間比例分配的相同方法。

倘參與者身故，其獎勵將按上文就其他「善意離職者」所載基準於參與者身故之日歸屬(及(在獎勵不受持有期規限的情況下)發放)。另外，該委員會可決定未歸屬獎勵將按上文就其他「善意離職者」所載基準於倘參與者並無身故而本應歸屬(及(在獎勵不受持有期規限的情況下)發放)的日期歸屬(及發放)。

倘參與者因即決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於獎勵持有期內不再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彼等的獎勵通常將於持有期結束時發放，除非該委員會釐定應在彼等離任或離職時發放獎勵。倘參與者於持有期內身故，其獎勵將在其身故之日發放(惟該委員會釐定將於正常持有期結束時發放除外)。倘參與者被即時解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通常將即時失效。形式為以零或面值成本計值的購股權的獎勵(其並無失效)通常可於歸屬後12個月期間內(或若獎勵受持有期規限，則為持有期結束時)行使。

倘於參與者不再受僱或任職之日，以零或面值成本計值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如相關)發放)，則該等購股權通常可於不再受僱或任職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除非參與者被即時解僱，於該情況下，彼等的購股權通常將即時失效。倘參與者身故，已歸屬(及(如相關)已發放)購股權通常可於參與者身故之日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前行使。

企業事件

倘本公司被收購，獎勵通常將會提前歸屬(及發放)。該委員會將釐定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比例，當中經考慮獎勵適用的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及參與者的相關表現、該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及(除非該委員會另有決定)已過去的業績表現期或(在獎勵不受業績表現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歸屬期比例。委聘獎勵通常將按時間比例分配的期間將於授予時釐定，且通常將採用與授予委聘獎勵相關的獎勵適用的時間比例分配的相同方法。形式為以零或面值成本計值的購股權的獎勵通常可於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後將失效。另外，該委員會可要求將獎勵兌換為收購公司股份的同等獎勵(惟須獲得收購公司的同意)。

倘本公司清盤或發生其他企業事件，例如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分拆、特別股息或該委員會認為將對股份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交易，則該委員會可決定獎勵將按與收購相同的基準予以歸屬(及發放)。

取消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非參與者聲稱要轉讓彼等的獎勵)，規則並無有關取消或削減已授出獎勵的規定。

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該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涉及獎勵的股份數目或類別及／或獎勵適用的行使價。

結算

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現金支付獎勵，該現金款項相等於在獎勵以股份支付時參與者本應收取的股份市值(如屬購股權，則減去任何應付行使價)。

3.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文**總則**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個人，他們雖然並非本集團僱員，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在架構上與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類似，且倘合資格人士根據儲蓄合約進行定期儲蓄，則允許董事會向該等人士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在英國境內外實行，並會因不同國家而更改，以考慮當地慣例、稅務及外匯管制以及證券法規定的。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是一項全面的計劃(形式與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相似一請參閱第1節)，旨在為全體僱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使本公司僱員及代理有平等機會獲得獎勵。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數目受其於該計劃項下進行儲蓄的金額限制。參與者作出的最高儲蓄金額則受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所訂明的儲蓄限額限制，不高於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英國立法所規定的限額。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對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獎勵應用業績表現條件或扣回及追回條文。

資格

倘個人根據服務合約或類似安排，直接或間接受本集團公司聘用或與之產生聯繫，則該人士有資格獲董事會選擇參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酌情權選擇表現優秀的代理參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可實現本公司為本集團招納及挽留優秀代理的目標。

獎勵的時間

僅於緊隨本公司發佈任何期間的業績公告後42日內或在董事會釐定存在有理據可授出購股權的例外情況時，方可授出購股權。

儲蓄供款

在獲授購股權時，參與者須與指定儲蓄機構訂立儲蓄合約，同意以英鎊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指定貨幣每月作出供款。每月供款最高限額為250英鎊(或指定貨幣的等值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將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儲蓄限額)。參與者須選擇向彼等償還儲蓄的日期(到期日)。到期日通常為儲蓄合約生效後三年或五年。參與

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於到期日可按行使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儲蓄連同利息將於該日支付。參與者毋須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費用。

整體及個人限制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為支付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0%。

此外，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支付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支付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各參與者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就每一份獲授購股權而享有的最高權利，僅限於該參與者儲蓄合約下的累計儲蓄及利息總額。於任何情況下，為支付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董事會決定的三個連續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的算術平均值的80%，而該三個連續交易日須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30日內。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通常於有關儲蓄合約到期之日歸屬。在正常情況下，購股權僅可在有關儲蓄合約到期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毋須取決於業績表現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以現金付款(金額等同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原可獲得的收益)結算。

根據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價乃按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符合英國相關立法)的歸屬期及行使價相同的基準釐定。這有助實現本公司於這些安排下確保代理及僱員獲得平等待遇的目標。

於第20項決議案說明注釋中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早於有關儲蓄合約到期之日歸屬。

服務終止

倘參與者的服務合約結束或終止，則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將不會失效，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於到期日前行使除外。若參與者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該參與者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允許延長行使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企業事件

倘本公司被收購（無論是透過全面要約的方式，於控制權發生變更後的六個月可行使購股權，或透過英國安排計劃，於法院裁定日期起可行使購股權，直至計劃生效日期為止）或清盤（於清盤決議案通過後的兩個月內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亦可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倘本公司被收購，購股權可換取收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若本集團進行重組，則購股權將換取新控股公司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參與者意圖轉讓其購股權的情況下），規則並無有關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規定。

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方式調整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數目及／或行使價。

4.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文

總則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股份的獎勵以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個人，他們雖然並非本集團僱員，但與本集團關係密切。

資格

倘個人根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持續或經常性服務合約，則該等人士有資格獲該委員會選擇參與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該委員會有酌情權選擇表現優秀的代理參與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可實現本公司為本集團招納及挽留優秀代理的目標。

業績表現條件

獎勵的歸屬可能須視乎達成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部門或業務單位商業或財務表現、股東回報、業務計劃及／或策略目標相關的業績表現條件而定。該委員會將釐定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期間。業績表現條件乃由該委員會依個別情況而設定，以實現業績表現、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從而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任何業績表現條件均可根據其條款或於發生導致該委員會認為修訂業績表現條件屬適當的任何情況時予以修訂，前提是該委員會認為任何經修訂業績表現條件不會大幅降低或增加達成有關條件的難度。

股份來源及限制

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以發行新股予以支付。為支付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予的獎勵而可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0%。此外，為支付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酌情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5%。

為支付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過往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1%，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此外，為支付根據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的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加上為支付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2%。本公司設置此水平的限額，乃為讓僱員及代理獲得平等待遇，且該限制屬適宜及合理，並符合英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獎勵的歸屬

獎勵通常將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該委員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不早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及不遲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歸屬。該委員會將經考慮獎勵適用的任何相關業績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相關表現及該委員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行為及表現），釐定通常將歸屬獎勵的程度。歸屬期由該委員會設定，目的是挽留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的人才。

於第20項決議案說明注釋中所述的情況下，獎勵可早於原歸屬日期歸屬。

獎勵的時間

獎勵僅可於自以下日期開始的42日期間內授出：(i)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採納日期；(ii)於本公司發佈任何期間的業績公告後之日；(iii)該委員會釐定存在有理據可授出獎勵的例外情況之任何日期；(iv)對影響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立法或規例作出變更的公告發佈或生效之任何日期；及(v)如股份交易限制阻止於任何上述期間授予獎勵，則為相關交易限制不再適用之日日期。

獎勵的形式

該委員會可授予獎勵作為有條件的股份獎勵。獎勵的授予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但參與者需於獎勵歸屬時支付股份的面值。這使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與本集團僱員合資格參與的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盡可能保持一致，惟根據英國公司法，代理須支付股份的面值，方可獲得為支付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等值代息股份

獎勵可能賦予參與者權利收取相等於本應就涉及獎勵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的金額(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有關獎勵於自授出日期起至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記錄日期歸屬。該金額通常將根據用於再投資於股份的有關股息計算。

扣回及追回

倘於歸屬日期(或倘該委員會認為須進行調查或檢討，則為該委員會為完成調查或檢討而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該委員會酌情釐定出現以下情況，則未歸屬獎勵可能須作出調減(包括減至零)：

(i) 參與者任職的業務單位的業務決策導致嚴重違反法例、法規、守則或慣例或其他適用措施；

(ii) 參與者任職的業務單位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賬目出現重大不利重列，而重列乃由於有關該業務單位事務的資料錯誤所造成；

(iii) 發生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事項；

(iv) 參與者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及／或導致嚴重違反法例或本集團的業務行為守則；及／或

(v) 乃基於錯誤或有誤導性或自身有誤的資料計算根據獎勵發放的股份數目或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或釐定獎勵歸屬的程度。

此外，倘於獎勵授出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倘對任何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操守或行為的調查經已開始，則為該委員會為完成調查而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該委員會酌情釐定出現以下情況，則獎勵可能須予追回：

(i) 本公司的已公佈賬目出現重大不利重列；

(ii) 嚴重違反法例或法規，導致本公司或其聲譽遭受重大損害；

(iii) 乃基於錯誤或有誤導性或自身有誤的資料計算根據獎勵發放的股份數目或評估任何業績表現條件或釐定獎勵歸屬的程度；或

(iv) 參與者的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及／或導致嚴重違反法例或本集團的業務行為守則。

引入的扣回及追回條文與代理長期激勵計劃通過激勵僱員實現本公司真正可持續表現的目標一致。

服務終止

未歸屬獎勵通常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內的代理時失效。然而，倘參與者因傷殘、與其訂約的公司或其提供服務的業務不再屬本集團組成部分、退休或裁員而不再為代理(即以

「善意離職者」身份離職)，則彼等的獎勵將不會失效，並將繼續於如彼等仍為代理而本應歸屬的日期歸屬。

通常於該等情況下歸屬的獎勵程度將由該委員會釐定，當中經考慮(i)於獎勵適用的任何業績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的相關表現及該委員會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行為及表現)；及(ii)於參與者不再為代理之日已過去的業績表現期(或在獎勵不受業績表現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歸屬期)比例，除非該委員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然而，該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允許於個人不再為代理後按就「善意離職者」所載基準提早歸屬獎勵。該委員會將對於美國納稅的任何參與者(「美國納稅人」)有關的「善意離職者」使用該項酌情權，允許獎勵於個人不再為本集團內的代理時歸屬，以遵守美國稅改法案。對於身為美國納稅人的參與者而言，倘由於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條件或交易限制而造成的延遲，或倘正在進行調查扣回情況，使獎勵的兌現推遲至美國稅改法案所允許的期間之後，該委員會可允許獎勵歸屬，以確保遵守美國稅改法案。

倘參與者身故，其獎勵將於該委員會獲通知該事件之日歸屬，且該委員會按上文就「善意離職者」所載基準釐定將歸屬的獎勵程度。倘參與者因即決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代理，則該委員會保留酌情權決定彼等的獎勵將不會失效，並將繼續按上文就「善意離職者」所載基準於該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按該委員會釐定的程度歸屬。

倘參與者：(i)因退休而以「善意離職者」身份離職不再為代理，但於離職後五年內於本集團外獲得帶薪職位；或(ii)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代理，且該委員會釐定「善意離職者」待遇，釐定基準為參與者將不會於本集團外另一家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行業或經營規模與本公司相當)另尋職位，但於離職後五年內於此類其他公司獲得此類帶薪職位，則該委員會可酌情釐定削減任何未歸屬獎勵(包括減至零)。

企業事件

倘本公司被收購，則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獎勵是否將(i)提早歸屬；(ii)換取為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大致同等的獎勵；(iii)以同等條款換取為收購公司股份的獎勵；或(iv)前述三個選項的組合。倘發生其他企業事件，例如分拆、實物股息、特別股息或該委員會認為將影響現時或未來獎勵價值的其他交易，則該委員會可決定獎勵將按與收購相同的基準予以歸屬。

取消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非參與者聲稱要轉讓彼等的獎勵)，規則並無有關取消或削減已授出獎勵的規定。

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該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涉及獎勵的股份數目或類別。

結算

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以現金支付獎勵，該現金款項相等於歸屬日期的股份市值。

5. 保誠計劃的共同條文

計劃目的

保誠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如為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則合資格人士及代理)。

提早歸屬的場景

根據上文所屬的保誠計劃，倘參與者以「善意離職者」身份離職、參與者身故或本公司被收購或發生類似企業事件，則可提早歸屬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視乎該等事件的時間安排，這可能意味著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該等情況提早歸屬的理由如下：

- (i) 如參與者以「善意離職者」身份離職，提早歸屬可讓處於憂慮離職情況(例如罹患絕症)下的參與者快速收取獎勵價值，令他們從中受惠；
- (ii) 如參與者身故，提早歸屬可及時為參與者的受益人清算參與者的遺產；及
- (iii) 如發生公司收購或類似企業事件，提早歸屬可讓參與者按與普通股東相同的方式參與相關交易，從而使股東與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並讓任何有關交易的收購人可獲得本公司的全部控制權。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而言，該等提早歸屬事件乃為規管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英國立法所規定者，且出於所有儲蓄計劃的一致性及其平等待遇的考慮，該等提早歸屬條文與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相同。

若有關人士因離開其前僱主而被取消的原有權利本應於委聘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則根據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授予的委聘獎勵亦可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這讓該委員會能夠以相同的條款充分補償個人因離開前僱主而損失的價值，從而有助本公司吸納優秀僱員。

董事會及該委員會一致認為，該等提早歸屬事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與保誠計劃激勵、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及代理的目標一致。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根據上文第3及第4節，概無根據保誠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

股份附帶權利

根據保誠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如為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及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統稱「儲蓄計劃」)，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賦予參與者股東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直至該參與者收取相關股份為止。

修訂

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如適用))可隨時修訂保誠計劃的任何規則及/或根據保誠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及英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任何修訂，均須獲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a)性質重大；(b)改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如適用))修訂保誠計劃規則的權力；或(c)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若干條文為合資格個人及/或參與者制定：(i)計劃目的；(ii)計劃的參與者及其資格的釐定基準；(iii)個人最高權利及整體計劃限額(及如為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v)根據保誠計劃提供的股份(及如為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則現金)的權利及條款的釐定基準，包括任何業績表現條件及任何行使價的釐定；(v)適用歸屬及行使期；(vi)於授予、申請、接受或行使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或(如為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於歸屬時應支付的任何金額；(vii)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或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viii)計劃的期限；(ix)任何自動失效或取消觸發因素；(x)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化時可能作出的調整；(xi)對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xii)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下的任何扣回或追回觸發因素；(xiii)就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而言，對現有購股權或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的處理；及/或(xiv)與此類事先批准相關的規則。

然而，此項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有例外情況，如對相關保誠計劃的管理有利、符合任何相關立法的條文或為本集團任何參與者或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有利的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而作出的任何輕微修訂，惟有關係修訂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包括在退休金計算中的利益

於保誠計劃項下收取的利益不包括在退休金的計算中。

不可轉讓性

於保誠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不可轉讓，惟倘參與者身故而轉讓予該參與者的個人代表除外。

終止

於相關保誠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年以後，概不可根據保誠計劃授予獎勵(或如為儲蓄計劃，則購股權)。

受託人

概無本公司董事為任何保誠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僱員或代理股份信託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誠如英國機構股東所期望，倘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並非為某一特定個人所持有，則本公司僱員及代理股份信託的受託人須放棄就該等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股本變動

上文章節提述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提述。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下文載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的解釋。該等主要修訂包括(i)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香港核心水平」)而需作出的變更；及(ii)為使細則與當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從而實現高效的管治程序而作出的更新。香港核心水平的適用性乃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結果。其他屬輕微、技術或釐清性質的修訂並未包含在以下解釋當中。

本公司擬根據第29項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副本，以及顯示第29項決議案建議作出的全部變動的細則副本，自本通告日期起於國家貯存系統可供查閱，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可供索閱。新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可供查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前15分鐘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本公司鼓勵股東通讀新細則全文。

1. 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第54條)

新細則修訂細則第54條，訂明當某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時，其身處地點或與其他與會人士溝通的方式並不重要。新細則亦刪除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的要求。該等變動旨在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進一步訂明具體細則，以便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2. 混合股東大會(細則第55條)

根據當前市場慣例，新細則釐清，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股東大會的人士有責任確保可透過必要方式(例如訪問本公司所選定召開股東大會線上平台所需的設備)如此行事，而無法如此行事並不使大會無效。該等變動旨在確保可高效進行混合大會的事宜，並確定其有效性。

3. 觀看及收聽議事程序的其他安排(細則第57條)

新細則修訂細則第57條，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安排，讓有關人士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這讓董事會具備充足的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提供最適當及(因應技術發展)最新的股東參與方式。

4. 大會地點／電子平台及／或時間的變動(細則第60條)

根據當前市場慣例，新細則修訂細則第60條，允許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公佈(倘實際可行)經延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這與細則規定的現行方法相反，該方法為在兩份全國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倘大會僅被延後非常短的時間，則該方法被認為是過時及不切實可行。實際上，本公司將尋求透過監管新聞服務(RNS)或其他可用的即時通訊工具公佈有關延後事宜。

5. 參與的涵義(細則第62條)

於新細則中，根據線上舉行平台所使用基於文本的電子通訊方式，股東參與混合股東大會的權利已擴大至包括於該混合股東大會期間「以任何方式進行溝通的權利」。

6. 股東大會的安全(細則第64條)

新細則修訂細則第64條，准許董事會於作出股東大會安排時，考慮股東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股東大會的安全及／或保安。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正如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施行者，可能需作出若干安排以保障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7. 表決權(細則第79條)

細則第79條的修訂乃根據香港核心水平第14(4)段的規定作出。新細則規定，倘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以某特定方式進行表決，而該股東違反該規定進行投票，則由該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新細則並無對股東表決權施加《香港上市規則》尚未規定的任何額外限制。

8. 代表委任文件的形式(細則第87條)

細則第87條的修訂乃根據香港核心水平第19段的規定作出。新細則釐清，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就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委任一名代表或委任代表。

9. 沒收未認領股息(細則第167條)

新細則修訂細則第167條，以(i)將未認領股息被沒收之前必須經過的期限由十二年縮減至六年；及(ii)規定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7條行使其權利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則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未認領股息將被沒收，且本公司不再欠下該股息。該等變動符合不斷發展的市場慣例，旨在確保有效解決無法追蹤的股權事宜，並限制相關的行政管理成本。

10. 查閱記錄及股東名冊(細則第171條)

細則第171條的修訂乃根據香港核心水平第20段的規定作出。新細則訂明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程序。

11. 視為已送達的通知(細則第182及183條)

根據當前市場慣例，新細則規定通知及其他文件於特定期限屆滿時被視為「已收取」。該變動旨在釐清遵守適用英國及香港法例的通知規定，以及相關投資者指引。

12. 無法聯絡的股東(細則第190條)

新細則縮減本公司有權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前必須經過的期限。相關期限由十二年減至六年，於此期間，至少三份涉及有關股份的股息已到期應付，而就有關股份寄發的所有股息單及支票仍未兌現。與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上所述)一樣，該變動符合不斷發展的市場慣例，旨在確保有效解決無法追蹤的股權事宜，並限制相關的行政管理成本。

13. 出售所得款項(細則第193條)

新細則將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視為被該無法聯絡股東沒收前須經過的期限由六年縮減至兩年。與細則第167及第190條修訂(如上所述)一樣，該等變動符合不斷發展的市場慣例，旨在確保有效解決無法追蹤的股權事宜，並限制相關的行政管理成本。

14. 中性語言

基於保誠對促進多元化、共融及歸屬感的承諾，新細則全文使用中性語言。

15. 釋義

新細則對細則第2條(釋義)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對上述細則的其他增補及修訂。

股東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可供查閱，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備查文件為：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之間的委任書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的草擬規則；
-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的草擬規則；
- 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的草擬規則；
- 代理長期激勵計劃的草擬規則；及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閣下如需安排查閱以上任何文件，請聯絡 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

以上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展示。

股息授權

股東亦可於www.shareview.co.uk或致電+44 (0) 371 384 2035要求將其股息直接支付予其銀行賬戶。倘閣下為海外股東，則閣下可使用Equiniti提供的海外支付服務，將閣下的股息以本地貨幣形式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是項服務的資訊，請致電Equiniti(電話號碼見上文)，或瀏覽：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Overseas-Payment-Service.aspx。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在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註冊的股東	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於其CDP證券賬戶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除息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股息貨幣

本公司以美元宣派其股息。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英鎊收取派息。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名列英國或香港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均可選擇以美元收取本次及未來派息。倘股東曾選擇以美元收取未來派息，則將繼續以美元收取派息，直至撤銷該選擇為止。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收到有關選擇或撤銷先前選擇的指示。股東可透過聯絡相關證券登記處作出選擇，其聯絡方式及進一步詳情可於保誠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dividend/divide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本公司於英國設有一項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參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於本公司日後提供股息轉投計劃選擇時，自動收到股份以取代所有未來股息。股東可隨時取消此選擇。股息轉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ReinvestDividends.aspx查閱。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英國股東選擇透過www.shareview.co.uk於Shareview註冊，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股東註冊後，不論何時，當股東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或代表委任表格。透過CDP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如何管理持股

有關如何管理持股的資料可於<https://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help/Pages/Help.aspx>瀏覽。該網址的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股東登記的常見問題解答；
- 下載表格、指引摘要及公司歷史便覽的連結；及
- 聯絡方法選擇—通過電郵、電話或郵遞。

倘問題的答案並未載入所提供的資料內，股東可透過該等頁面的安全電郵發出查詢。如有需要，則須填寫表格，連同股東參考編號、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

保誠設有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該賬戶允許位於英國及歐洲經濟區(EEA)的股東以電子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shareview.co.uk查閱。

致電Equiniti索取轉讓表格即可加入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電話：+44 (0) 371 384 2035。填妥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一同寄回表格所載的地址。

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全文)可於www.shareview.co.uk/info/csn查閱，或致電Equiniti，電話：+44 (0) 371 384 2035。

股份買賣服務

本公司的英國證券登記處Equiniti就買賣Prudential plc普通股提供郵政買賣安排；請參閱下文的Equiniti地址或致電+44 (0) 371 384 2035。他們亦提供電話及互聯網買賣服務—Shareview，為出售Prudential plc股份提供簡便的方式。透過電話售股，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之間撥打+44 (0) 345 603 7037，於網上售股請登入www.shareview.co.uk/dealing。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股東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ShareGift(註冊慈善機構1052686)。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investors/shareholder-information/forms或從Equiniti下載。關於ShareGift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44 (0) 20 7930 3737或從www.ShareGift.org獲取。

英國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Equiniti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

電話

電話0371 384 2035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

香港股東查詢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應將有關其賬戶的查詢發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摩根大通提出，地址為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504, USA，電話：+1 800 990 1135或從美國境外請致電+1 651 453 2128或登入www.adr.com。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的證券賬戶進賬額持有股份的股東，可向CDP提出查詢，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電話：+65 6535 7511。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1 Angel Court
London EC2R 7AG

註冊編號為1397169

www.prudentialplc.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樓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集團監管框架。

Prudential plc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G pl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